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2 年6 月5 日，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6 月10 日，校長核備施行
96 年6 月15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7 月16 日，校長核備施行
97 年10 月17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7 年10 月22 日，校長核備施行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二條
102年12月10日，校長核備施行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八條
110年11月22日，校長核備施行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112年4月10日，校長核備施行
115年9月23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115年10月17日，校長核備施行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所、在職專班教授及副教授代表由系所(班)務會議就全體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合計五名以下者，推選一名；合計六至十名者， 推選二名；合計十一名以上者，每增加五名，增推一名（未滿五名以五名計）。

(二)前述名額教授以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三、必要時得邀請「體育室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三 條　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期限自八月一日起到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名單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學院彙整。

第 四 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二、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

三、本學院重要章則。

四、行使院長同意權。

五、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議得依規定推選各項人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中：

一、校教評會代表，經由本會議於六月三十日前，自本學院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師，以通訊投票方式推選之，得票數最高者為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補之。

二、校務會議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本學院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其餘之代表名額由本會議依該年度學校評定本學院教師代表名額決定調整之，再由各系所依該年度分配之名額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代表。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第 七 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院長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依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第 十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